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長選聘暨解聘辦法

99年08月04日第11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議通過訂定
99年08月16日第11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6月07日第12屆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9月27日第11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為明定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本校捐助章程第二十三條及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校長選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任期四年，得連任二次，惟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每屆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董事會評估校長是否連任，若不連任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及產生如下：
一、董事代表二人：由董事會遴選之。
二、教師代表四人：以全體專任教師互選十人(教師代表須於本校任職一年以上)，送請董事會圈選之。
三、職員工代表一人：由董事就本校職員工中遴聘。
四、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遴聘。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自教育界或學術界遴聘經驗豐富、聲譽卓著之公正人士。
- 第四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
- 第五條 遴選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至校開會期間得支領出席或交通等費用，由學校支應。遴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本校董事會秘書兼辦，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遴選委員會委員對於校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 第六條 遴選委員若同意為本校校長候選人時，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由董事會依第三條規定之名額擇聘委員補實。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選聘校長程序如下：
一、由遴選委員會公告校長候選人資格後，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
校長候選人可由下列方式產生(以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
(一)由本校兩位董事推薦。
(二)由本校校友30人以上聯名推薦。
(三)由歷屆校長推薦。
(四)由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10人以上聯名推薦，但推薦

人不得重複推薦。

二、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應彙整被推薦人或自我推薦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著作目錄表、榮譽事跡表等)及其願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書，提交遴選委員會審議。

三、遴選委員會審議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推舉二至三位被推薦人或自我推薦人為新任校長候選人。

四、遴選委員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三個月內，將所推薦之新任校長候選人名冊、推薦評語及其相關資料，送請董事會圈選新任校長人選。

如董事會未能同意遴選委員會所提出之候選人，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即再行推薦新候選人。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八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認同天主教信仰及本校辦學理念。

三、於學術上具有成就與聲望。

四、有高尚之品德情操，足為表率者。

五、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並有募集及妥善運用校內外資源之能力者。

第九條 本校董事會選聘校長後，應於會議通過後十五日內，檢同其履歷表、學經歷證件、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就任同意書，報教育部核備。

第十條 本校校長除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外，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本校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授課外，不得兼任校外專職；若需兼任專職以外他職，應事先經董事會之同意，並以不影響校務為限。

第十一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有惡疾不能任事、曾服公務交代未清或已屆應退休年齡者，亦不得擔任本校校長。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以聘任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

本校校長於聘期間因故出缺，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選聘報核，並於選聘期間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選聘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或教務處主任或學生事務處主任暫代其職務，並報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之解聘或免職依教育部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